

## 激情文字建构崇高审美境界

——评张忠亮散文《倾听大地的回响》

◎ 周思明

散文《倾听大地的回响》所体现的崇高之美，是张忠亮在文学写作中自觉追求的一种美学风格，其阅读效果乃是摄人魂魄且酣畅淋漓。何谓“崇高”？所谓崇高，按照西方美学家的定义，它是一个与秀美相对的美学范畴。西方哲人大多是在“美统真善”的意义上讲崇高，赋予其以人格尊严和人的自由的内涵。中国哲人则更多的是在“美善合一”的意义上讲崇高，赋予其以道德的人格审美的意蕴。和“崇高”相近的美学范畴是中国美学的“壮美”。康德在《审美判断力的分析论》中，讲了美的分析和崇高的分析。在美的分析论中，康德指出，自然美是通过人们先天具有的“共通感”而具有内在的心灵普遍性，它仅仅关涉判断力。但是人对崇高的分析，不仅仅关涉判断力，而且关涉人的认识能力、关涉人的文化修养、关涉理性修养。康德认为“对于崇高情感内心情调要求内心对于理念有一种感受性”。在这里康德提出的是一种“理性情感”，是一种修养。只有这样，人面对无限巨大的自然的可怕的对象时，在人的理念世界中，才会产生“理性情感”。人对理念的感受是和一定的教养相关。人的理念，就是在理性世界中，将人的人格升华，使这种人格和“无穷、无限、自由、绝对”的理念结合，将宇宙万物置于这种人格的制约之下，并由这种人格创造和安排。这是对人的理性的一种自我保存的肯定，是对宇宙万物的蔑视，是一种永存的人格。关于这点，忠亮在他的散文中有具体的表现。虽然他的散文风格彰显崇高之美，但作者的笔触是细腻的、充满细节的，这就让读者如我深切感受到了作者对于自己笔下的审美对象的观察之细。而能做到如此细致，究其原因，还是作者对于新疆那片神奇土地爱得无比深沉。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在写景状物时，并不像有的散文那样，一味地客观书写，而是揉进了自我的情感、认知与体会，这就使得作品的意境达致一种“有我之境”。

在东方美学体系中，有一种古典美叫对称美。这种对称之美，只有中国人最懂，有人称之为中式对称之美。从古至今，中国人一直追求着造物里的对称美，在许许多多中国的文化国粹中，我们似乎都能看到对称元素的摄入，建筑、绘画、诗歌、瓷器、楹联、图章、书法等，都比较讲究对称，这反映了中国人独有的阴阳平衡概念。所谓对称，是以一个点或一条线为中心，两边的形状和大小，是一致且呈现对称的。事物的色彩、影调、结构，都是统一和谐的。对称的事物能给人一种“安静”的严肃感，蕴含着平衡、稳定之美。对称之美源于自然，客观存在于宇宙之中，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可见。对称之所以为美，是视觉美之天性使然。而中国文人对于自然的崇尚与抒写，也常常反映在行文造句时对于对称美的自觉运用上。忠亮的这篇散文，也体现了一种自觉的对称美的形式建构。张忠亮的散文，让我感受到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是生活”命题，同时也让我联想到巴金先生那篇《鸟的天

堂》般的鲜活,各种生灵和它们生活的大地,浑然一体,不可分离。

对于动物的书写,尤其是对于藏野驴的细致描述,可以看出作者对于新疆大地的挚爱。可以说,在忠亮的心目中,藏野驴就是新疆原生态文化的一个能动的符号。因此,作者对此不惜泼墨,给予更为细致的描述:“一路的山梁上、沟坡里,藏野驴安闲地踱步,野牦牛偶尔出没。进入海拔3800米左右的山间盆地——昆仑山支脉的祁曼塔格山、卡尔塔阿拉南山和东昆仑主脉的阿尔喀塔格山之间的库木库勒盆地时,一个真正的野生动物王国出现在眼前。这儿两只羚羊在嬉戏、追逐,那儿几十只野驴驻足。沙山上野牦牛孤独蹒跚,浅水边黑颈鹤翩然起落。每行一二百米,总能看到远远近近,成群结队、三三两两的这些高原精灵。/藏野驴是最多的,也是最敢于挑战人类这些不速之客的。几十米外,几十只野驴看到驶来的车辆,远远端详一番,似乎稍稍约定了一声,待车开过去一段,忽然拔腿飞也似的奔来,不消一会儿,便超过去一大截。它们站在前边十几米处,回过头来,打量着急驶的汽车,是讥笑,还是示威?也许心想:在这里,谁能比我跑得快!这些野驴啊,体态何等矫健、优美!黄的身躯,白的肚皮,褐的斑纹,浑身上下一尘不染、光滑透亮。追逐、奔跑,似乎是它们的天性。/最壮阔的是看到成百只藏野驴,呈一字或人字形在荒漠草场上飞奔,头颅高仰,激昂无畏,趾蹄纷飞,留下尘烟浩荡。”

康德在他的《审美判断力的分析论》中认为,对自然崇高的判断并不因为它需要文化修养方面的要求,从而从文化习俗中产生。他指出:“相反,崇高是在人的本性中即在人能够凭借健全的知性同时向每个人建议且能够向自己要求的東西中有其根基”——它又是健全的“道德情感”根基,有健全的“理性情感”根基。一句话,对自然界崇高的判断源于人先天本性中的道德理念的情感素质。就这一点来说,崇高也具有普遍的“可通达性”。正像心理学家苏珊·格林菲尔德所说:“人类永远敬畏情感的力量。”对崇高的判断,即需要感性情感,也需要理性情感,尤其是理性情感,所以“纯粹鉴赏力”和“情感”都是必要的。康德认为这两者是一个有文化修养的人必需的。在对崇高的判断中,想象力是和作为理性能力的理念结合的、关联的。而对美的判断力中,想象力是和作为知能力的形式概念相关联的。对崇高的判断中,理性的道德情感是前提条件,这是审美的必然性所要求的。崇高和善都是理性强制力的结果。在此意义上,不独在散文中拥有“感性情感”,具有许多感性的、具象的、细腻的笔调。忠亮作为一位现实的思考者,我发现在他的散文中,还有着显而易见的“理性情感”,具有不少理性的、哲学的乃至多学科的文字表述。这样的表述,就使得他的散文突破了一般性的文学价值,而上升到了一定的思考性的境界。比如,他在文本中不失时机地引用了一些哲人大师的话语,以及由此引发的思考:“正如法国诗人瓦雷里所说:‘多好的酬劳啊,经过一番深思,终得以放眼远眺神明的宁静!’”“斯文·赫定在《罗布泊探秘》一书中写道:‘研究波纹就像从自动记录仪器上拷取信息,它们指出了风最后一次吹过沙丘的方向。’”“读斯塔夫里阿诺斯写的《全球通史》,我常常回味里面的一句话:人类作为一个族群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使自身不断增长的知识与如何运用这些知识的智慧保持平衡。”“在新疆的旷野中行走,我常想起遥远而熟悉的都市生活。喧嚣的街市,轰鸣的车辆,闪耀的灯火……忙碌而紧张的人们,周末到拥挤的公园散步,帮孩子在冰箱里制作冰块,在窗台上修剪盆景,在笼子里饲养心爱的宠物……”“我们离开人类早期

栖息的土地,是不是太久?”“繁华却孤独,自由却傲慢,时尚却荒诞。”“我想,那个安泰与赫拉克里斯的古老寓意,也许并非那么简单。如是圣语哲思的引用与生发,我以为决非赘疣之笔,恰恰相反,它的确是给这篇散文点了睛、插了翅,让它瞬间明亮起来、飞翔起来,是理性与感性的标配与熔融,是提纲挈领式的抒写与升华。这么写,避免了那种在文学的海洋里航行而找不到灯塔的盲目与混沌。”

好文章是从生活河流中打捞上来的。张忠亮是新闻人出身,他深深懂得,那些“活鱼”“鲜鱼”,都是作者于寻寻觅觅、涉水打捞的艰辛过程中采撷下的甘美果实。他的这篇散文,是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有机结晶。从审美角度看,这本散文集既有直面人生的现实情感,也有对崇高美的理想追求。忠亮在看似琐碎的大自然风物叙述中,把我们带入一个他所精心建构的美学宫殿里面,他对新疆既不刻意美化,也不妖魔化,只是想真实地告诉读者,他眼中的新疆是怎样的面目。从这个意义上,这个作品还有一种启蒙价值,它激励着人们在生命旅途中更加坚韧不屈,对生命更加热爱和珍重,他有意识地将生命中难能可贵的新疆记忆、西部故事和自我的人生感悟融为一体,凸显了崇高与秀美、纯真与深刻、感性与理性、小我与大我之间的艺术张力,使散文的审美性、思想性、趣味性融为一体,读之可以感受到人与自然既冲突也融洽的“心灵的辩证法”力量,为散文的写作提供了一个新的文本。情趣、现实感、永恒价值是优秀散文的三大要素。情趣在我看来就是情感和趣味的总和,现实感就是我们说的当下状态,永恒价值则是文本的普遍价值、普世价值。目前来看,作者这篇散文虽不能说已然炉火纯青、至善至美,但已具备了这三者的基本特征和追求诚意。忠亮的文字,可以说处处都呈现着作者对于新疆各种具崇高感的大自然风物的热爱与打量、体察与描绘,以及打造散文精品的高度自觉意识,这是他这篇散文让我看中和看重的最根本的原因。作者发自内心地感言:“在沙漠里观察河流和风的痕迹,是件新鲜而快意的事。从昆仑山流向塔里木盆地的河流,不下几十条,最终都消散于沙漠之中。可见这条环绕新疆南部巨大沙漠的河流是多么不易。我曾在一天黄昏,在塔克拉玛干南缘荒漠,目睹叶尔羌河缓缓流过。沿着自然冲刷的河床,隔着稀疏的红柳,闪着黄白色的波光,发出细碎的、像风中招展的旗帜般的声响,自在远去。塔里木河被称为荒漠中的脱缰野马,它无拘无束,经常变换河道。在下游,几乎无法看到宽大完整的河床,它常常分成几股,忽儿相交,忽儿分开,特立独行又相互照应。也只有这浩瀚的荒漠,能任由它就这般恣意驰骋。”

不光是对于自然风物的观察,对于万物之灵的人的观察,更是忠亮所青睐和关注的审美对象。忠亮在散文中告诉我们,他曾与几位朋友在伊犁喀拉峻草原深处,在一位哈萨克牧民家中住过一夜。牧民们在县城有自己的房子,但一到夏天还是回到草原居住。那一带能见到的就三五户人家。他们所住的木屋就地取材,用一根根杉木咬合而成,隔成三五间屋子,他们住在其中一间。旁边的木栅栏围出另一个很大的院落,棚厩中住着晚归的牛羊。晚餐,大家盘膝而坐。女主人当场调制奶茶。奶油、盐、热茶,手艺那么娴熟,奶茶清香醉人。入夜,万籁俱寂,漆黑一片。然而客人和主人没有一丝惊惧,恍若几只小小叶片,安静地躺在这巨大草原母体之中。至今,忠亮对于一位74岁老艺人吟唱的镜头念念不忘。他说,每次演出时都由那位老艺人担任领唱。鸦雀无声时,平地响起一声悠长、高

亢而苍迈的吼声。老人紧闭双目，肌肉抽搐，牙齿仿佛都要从嘴里迸裂出来。周围十几位老伙计不时和着他的声音，汇入激昂的旋律当中。乐器在他们手中翻飞，身体伴随音乐激烈地摇晃、俯仰。老人们视外界为无物，那一刻，他们的躯体和心灵都完全沉入了崇高美的世界——这是一幅多么美妙的民间原生态图画！

平心而论，由于忠亮的散文写作此前并不声名显赫，也许只算是锋芒初露，至少我本人没有读过他的其他散文。读忠亮的散文，让我陷入思考，回味他这篇散文带来的精神体验，当这种思考与回味在脑海里产生出对他的新认识的时候，我不由发出这样的感慨：原来搞新闻评论出身的忠亮可以写出这样情真意挚且不输文采的散文来！显然，忠亮是位有文学准备和素养的写作者。他似乎并不属于那种有意选材的写作者，一切都是热爱与激情使然，他笔下的新疆风物、新疆故事绝对富有激情，但却像水下的暗流一样不动声色地流淌。可以这样说，忠亮的文字可以化惊雷为鸟语，他的散文写作是一个滴水汇成河的过程。

美国作家德莱塞说过：“真实是人生的命脉，是一切价值的根基。”人生往往是最真实的阶段才最值得记忆和怀念，特别是像新疆生活这样一段对内地人来说颇具陌生化效应的阅历和奋斗经历，往往最能体现美学的价值，也最能为散文写作赋形。忠亮这个散文，篇幅并不长，看似一蹴而就，其实是他数年新疆经历的积累与汇聚，乃属厚积薄发。他以饱蘸激情的文字呈现自我的人生经历、思想感情，并提炼出人生哲理，烘托出人生况味，发掘人性中的真善美，彰显崇高的人文精神，并以之影响和启迪读者。文字中呈现出浓厚的文化品位和人文关怀，尤其是从具体的风物、人物出发，生动描述了新疆大地的百态雄姿，既有文学性，也有哲理性，传递真善美的社会价值，探索人文精神的文化价值。《倾听大地的回响》对浩茫西部新疆大地粗犷、粗粝、庞大、生猛的自然风物的描述与讴歌，强烈而鲜明地凸显了美学范畴上的崇高，同时也不乏秀美。而且我以为，其中对于崇高道德人格的隐喻与象征、描述与张扬，已然超越了一般对大自然风物抒写的直观表象。这篇散文是忠亮与新疆大地、新疆人民之间关于人生、关于人性、关于人格的一次心灵的交流，是他对于崇高美的一次敞开心扉的审美传递。文中，作者与那些令他魂牵梦萦的新疆风物、西部人物的深度对话，凸显了关于人生、关于艺术、关于价值的主题，即“思”的特征；通过作者的深情抒写与历史再现，即“史”的特征，达到用艺术点亮生命，用审美温暖人心，探讨人生真谛，感悟西部文化的效果，即“诗”的特征。作品呈现一种真情、哲思、美感的执着诉求，烙印着一位融叙事与评论于一体的别样写作特色。

值得指出的是，忠亮散文写作的突出特征是情感充沛。情感，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艺术的本体，在艺术创作中的作用不容低估。别林斯基说过：“情感是诗的天性中一个主要的活动因素；没有情感就没有诗人，也没有诗；但也并不是不可能有这样一种人：他有情感，甚至写出了浸润着情感的不算坏的诗——却一点也不是诗人。”由此不难看出，别林斯基划分了两种情感：一种是艺术情感即审美情感，一种是非艺术情感即非审美情感。只有表达艺术情感才是真正的艺术品，否则就是非艺术品。鲁迅先生曾说：“我以为感情正烈的时候，不宜做诗，否则锋芒太露，能将‘诗美’杀掉。”“正烈”的情感，是指自然状态的未经过必要的过滤和沉淀的情感。而在托尔斯泰看来，艺术起源于一个人要把自己体验过

的情感传达于别人,于是在自己心里重新唤起这种感情(即“情感再体验”),并用某种外在的标志表达出来。在我看来,忠亮的情感就是如此,是经过时间过滤、沉淀之后的“情感再体验”,这也是他的散文之所以能感动我的原因。

古罗马哲人朗吉弩斯赞美崇高是“伟大心灵的回声”:对于崇高的欣赏乃是以审美的方式对人的尊严的确证,意味着人能够通过欣赏不平凡的事物“体会到人是为为什么生在世界的”,意味着人能够从对象的崇高中看到自身的真正崇高。所以他说,尽管我们也欣赏山间小溪的清浅和明媚,但我们更欣赏气魄宏大的尼罗河、多瑙河、莱茵河,尤其是海洋。中国古代哲人虽然对于自然和社会秩序较少有追问“为什么”的知性精神,但对于宇宙人生的直觉的智慧洞观,却使他们能从“天行健”引出“君子以自强不息”、从“地势坤”引出“君子以厚德载物”,能够内养至大至刚的“浩然之气”,外显不畏强权的“威武不屈”,由此产生“充实而有光辉是谓大”的崇高人格美。纵然是有点玩世不恭意味的庄子,其讴歌鲲鹏而嘲讽蓬间之雀,慨叹“百川灌河”“泾流之大”终不及大海之浩瀚无涯,以及其蔑视权势的“鸱鸺腐鼠之喻”,也使人依稀可见其人格理想中有几分崇高、几分傲骨。至于屈原的《离骚》、司马迁的《史记》,更无不体现着对于崇高人格美的执着追求。正是在此意义上,我真心欣赏张忠亮的散文《倾听大地的回响》,希望他在从事文联日常工作之余,写出更多更好的文学佳作,以更为独特、更为精湛的写作姿态,向世人呈现另一个不一样的自我。

(周思明,男,湖北人,文学硕士,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深圳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研究方向为中国现当代文学)